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概况

动态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专题 > 2020年“新高考”

贯彻高考综合改革精神 推动2020年高考平稳落地实施

发布日期: 2019-12-17 14:23

浏览次数: 190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6〕7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11号)精神,2020年我省将全面实施高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为做好试点方案落地实施工作,2018年初,在省教育厅统一部署下,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启动开展《山东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研制工作。

在认真梳理总结我省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践、学习借鉴各地特别是首批试点省市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开展调查研究,认真组织科学论证,系统设计我省实施方案。在方案制定过程中,我们先后召开了有专家学者、高等学校和中学教师等各方面人士参加的30多次座谈会和方案论证会,其间还得到了教育部有关领导的悉心指导和大力支持。经过一年半的不懈努力,数易其稿,经教育部和省政府审议同意后,基本完成《实施方案》研制工作。

一、《实施方案》坚持“四个有利于”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按照有利于素质教育、有利于科学选才、有利于教育公平、有利于安全稳定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统筹兼顾、平稳过渡、简捷高效、易于实施,深化我省高校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改革,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工作。

二、《实施方案》坚持“科学公正”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高考综合改革的方针政策,进一步规范程序、明确步骤、强化保障,建立健全科学选才、促进公平、监管有力、服务高效的高校招生工作机制,提升我省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确保高考综合改革平稳实施,维护招生工作公平公正,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稳定。

三、《实施方案》研制遵循“五个原则”

一是坚持统筹兼顾。既立足“考试招生育人”长远目标、又着眼考试招生工作实际,既遵照国家政策、又对接省情考情,既有利于科学选才、又有利于推进素质教育。

二是落实改革精神。贯彻落实我省高考综合改革试点方案,聚焦改革要求,着眼政策变化,着力推动改革措施落地实施。

三是保持平稳过渡。以我省多年高考改革成果为基础,充分考虑考生和社会接受度,能沿用的不再重起炉灶,能小幅调整的不作大的变化,确保改革政策平稳落地。

四是注重简捷易行。注重政策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合并录取科类、录取批次,减少环节、规范程序、优化服务,便于社会理解、考生操作和工作实施。

五是维护公平公正。合理安排各科目考试时间,科学实施等级考试分数转换,改革志愿填报模式,增加志愿填报数量,保障考生合法权益,维护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四、《实施方案》突出“四个变化”

与现行夏季高校招生工作相比,《实施方案(送审稿)》改革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 考试科目和时间。现行高考实行“3+1”考试模式,考试科目由国家统一考试语文、数学、外语(含笔试和听力)加文综/理综组成,考试时间安排在6月7日-8日。

2020年,夏季高考实行“3+3”模式,考试科目包括国家统一考试语文、数学、外语(含笔试和听力)等3科,以及考生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6科中任选的3科。语文、数学、外语(笔试)考试时间安

排在6月7日和8日下午;外语(听力)考试实行两次考试,均安排在1月8日上午,外语听力考试成绩取两次中的高分计入外语科目成绩。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时间安排在6月9日-10日。

实行学业水平“6选3”等级考试,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特长优势选择考试科目,充分尊重了学生的选择权,有利于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外语(听力)考试安排在1月8日上午,主要考虑是避开夏季雷电等恶劣天气,增加了考试机会,有利于降低考试风险,维护考生利益。

根据试点工作要求,取消文综/理综考试科目,6月8日上午没有安排考试,这是基于全国高考的统一性采取的暂时措施。目前,全国只有6个试点省份取消了文综/理综考试科目,其余省份仍于6月8日上午组织文综/理综考试。国家将根据改革范围的逐步扩大,统一调整全国高考时间。

(二)成绩构成和分数转换。现行高考成绩由语文、数学、外语和文综/理综四科原始分数相加,考试总成绩为750分。

2020年,高考成绩仍为750分,语文、数学、外语3科使用原始分数,每科满分均为150分;考生自选3科原始分满分均为100分,转换为位次分计入总成绩,转换后每科满分均为100分。

实行等级分数转换,是为解决等级考试选考科目不同、试题不均衡、分数不等值造成3科考试成绩不能直接相加问题采取的制度设计。我们在有关省份试点的基础上改进优化,采用等比例转换法则和“一分一段”形式,转换分数连续排列,保证考生每科成绩转换后位次不变和较好的成绩区分度,确保成绩转换的公平公正。

(三)划线和录取办法。现行高考报考科类包括理工、文史、艺术文、艺术理、体育类等5类,录取分为本科提前批、自主招生批、本科普通批、专科提前批、专科普通批等5个批次,划定本、专科线并先后组织录取。

2020年,报考科类分普通、艺术和体育类等3类,普通类录取批次分为提前批、特殊类型批和常规批3个批次,体育类分为提前批和常规批2个批次。普通类和体育类采取分段划线、分段填报志愿、分段录取的办法,分别划定一段线、二段线。一段线上组织考生填报本科志愿并录取;二段线上组织考生填报本科剩余志愿和专科志愿并录取。艺术类录取批次和划线办法基本不变。

实施分段划线、分段填报志愿、分段录取办法,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一是“专业(专业类)”志愿模式下,无法简单地统一划定一条本科线和专科线。往年采用以学校为志愿填报单位,一个学校志愿可填报多个专业,录取时以学校为投档单位,一个学校只有一条录取线;改革后采取“专业(专业类)+学校”志愿填报方式,投档时以专业为投档单位,直接投到专业上,各专业报考人数和分数不一,各个专业的录取分数线差距较大,一条本科或专科分数线将很难涵盖所有的专业录取线,故不采用“一刀切”方式划定一条本科和专科线,而是通过分段方式,柔性地将考生划分为两部分,淡化本专科批次界限,给考生更多的选择空间,也可以更好的保证选报人数较少的专业顺利完成招生计划。

二是确保有序投档录取。分为两段线,让一段线和二段线的考生依次填报志愿,一段线考生首先填报本科志愿,基本使较高分数的部分考生不至于因志愿填报不当而落差太大,即使第一次没有被本科录取也可继续填报剩余本科计划,同时也可避免高水平大学专业间分差太大。

三是淡化本专科批次的概念。取消本专科的界线,打破了人为给招生院校专业分批分等的既有格局,促使所有院校专业在同一个平台上竞争,激发院校专业的发展活力。

四是创造条件逐步减少录取批次,是《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的导向之一。由截然分开的本科批、专科批,到淡化本专科界限的段线划分,为条件成熟减少录取批次提供了探索实践。

(四)志愿设置和填报。现行高考考生填报志愿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普通批填报12个高校志愿(每个高校志愿可填报6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调剂志愿)。

2020年,志愿设置采取“专业(专业类)+学校”方式,1个“专业(专业类)+学校”为1个志愿。普通类填报志愿最多不超过96个,艺术和体育类填报志愿最多不超过60个。

改革后,采用“专业(专业类)+学校”志愿填报方式,将增强考生录取专业与兴趣特长的匹配度,避免大量考生因被调剂录取造成不符合专业意愿的状况。因考虑文理科兼报,又取消了专业调剂志愿,再加上兼顾首选院校或首选专业不同情况,志愿填报数量应适当增加。参考上海、浙江改革后分别为96和80个专业志愿,我省拟设置普通类志愿数量最多不超过96个。考生可以填满全部志愿,也可选择填报部分志愿。

《实施方案》和现行高考主要改革变化一览表

项目内容	《实施方案》	现行高考
考试科目	“3+3”考试模式(国家统一高考3科语文、数学、外语,加上考生从普通高中学	“3+1”考试模式(国家统一高考3科语文、数

	业水平等级考试科目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6科中自选的3科)，不分文理科。	学、外语，“1”为文综/理综)，文理分科。
考试成绩	“原始分+等级分”呈现。语文、数学、外语3科原始分数与学业水平等级考试3科转换位次分相加。	“原始分”呈现。语文、数学、外语和文综/理综4科原始分数相加。
招生要求	不分文理科，高校确定招生专业（专业类）的选科要求，至多3科选考科目。	分文理科，高校无考试科目范围要求。
报考科类	普通类、艺术类和体育类3类	文史类、理工类、艺术文、艺术理、体育类等5类
录取批次	普通类录取批次改为提前批、特殊类型批和常规批3个批次；体育类录取批次改为提前批和常规批2个批次。艺术类录取批次不变。	录取批次包括本科提前批、自主招生批、本科常规批、专科提前批、专科常规批等5个批次。
划线办法	普通类和体育类常规批实施分段划线办法，分一段线、二段线，分段填报志愿、分段录取。	划分本科、专科线。
志愿与录取	平行志愿批次以“专业（类）+学校”为志愿单位，1个“专业（类）+学校”就是1个志愿。普通类填报志愿最多不超过96个，艺术类和体育类填报志愿最多不超过60个。按照专业平行志愿录取。	平行志愿批次以学校为志愿单位。普通批填报12个高校志愿（每个高校志愿可填报6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调剂志愿）。按照高校平行志愿录取。

五、落实《实施方案》的“四个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和省招生考试委员会统筹协调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高考改革作为“一把手”工程，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落实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考试招生机构和招生高校的工作职责，加大组织力度，细化工作方案，强化风险防控和舆情应对，确保2020年高校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平稳落地实施。

(二) 加强能力建设。加强招生考试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考试招生条件保障，高标准建设标准化考点、技术支持服务和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加大基础教育投入，改善高中办学条件，综合考虑高中课程改革及选课走班给教师工作量的影响，充分肯定高中教师付出的努力和贡献。

(三) 开展宣传培训。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通过制作“一本宣传册”、拍摄“一部专题片”、开展“一次新闻发布”、组建“一支专家队伍”、组织“一系列专题培训”、搭建“一个联合应答平台”，确保政策宣传的科学性、针对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积极为高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四) 开展模拟演练。根据工作需要开展2020年高校招生夏季考试和录取工作全员全过程模拟演练，及早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完善程序、优化流程，为2020年高考综合改革平稳实施奠定基础。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主办单位：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教育厅版权所有 Copyright 2018

鲁ICP备05051451号  鲁公网安备 37010202001156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3700000018

技术支持：山东省教育信息中心